**长春建筑学院**

**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免试（成绩置换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姓名** |  | **班级** |  | **学号** |  |
| **申请类别** | **申请取得成绩** | **任课教师** |
| □免试 □成绩置换 | □考试课，95分。 □考查课，优秀。 |  |
| **申请免试（成绩置换）课程名称** | **开课学年学期** | **课程原成绩****申请免试填“无”** |
|  | 20 -20 学年第 学期 |  |
| **证书名称** |  |
| **获奖级别** | 🞎国家级 🞎省级 | **获奖等级** |  | **获奖时间** | 年 月  |
| 以上信息由**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审核**无误后，由学院教学秘书签字确认： |
| **学生所在****学院意见** | 学院公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 **任课教师****意见** | 教师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**竞赛组织****单位意见** |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 **教务处意见** | 教务处公章： 审核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**1.课程名称务必与课表一致；**

**2.申请理由需按照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奖励办法》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校外体育竞赛管理奖励办法》《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管理奖励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写明参加的竞赛名称、级别、获奖等级等信息；**

**3.任课教师意见处，需写明学生是否按照课程要求正常上课；**

**4.教学单位、竞赛组织单位应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学生所获奖项的真实性，签名并加盖公章；**

**5.本申请表一式四份，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，由教务处明确签署意见后，方可备案。教务处、竞赛组织部门、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本人各执一份；**

**6.学生申请时需填写此表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办理顺序为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、学生所在学院、申请免试（成绩置换）课程的任课教师、竞赛组织单位，以上步骤办理完成后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交到学院教学秘书处，由教学秘书统一上报教务处。**